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35,000股騰訊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騰訊股份260.1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123,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35,000股騰訊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騰訊股份260.1港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123,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騰訊股份買方的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騰訊股份的買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出售235,000股騰訊股份，相當於騰訊已發行股本約0.002%(按照公開可得資料，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9,477,483,498股騰訊股份計算)。

代價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123,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會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為騰訊股份於出售事項進行時的市價。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纖體及美容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達至一個均衡的證券投資組合。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故本公司預期將確認收益總額約10,000,000港元，該數額乃以騰訊股份的購入價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乃按市價進行，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流動性，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騰訊的資料

騰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騰訊公開文件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51,938	102,863
除稅前盈利	51,640	36,216
除稅後盈利	41,447	29,108

依照騰訊的公開文件，騰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6,247,000,000元。

一般事項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35,000股騰訊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1,123,5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股份」	指	騰訊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